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 15-01 号

方城县超温陶瓷馆: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人申请,我局拟撤销2025年1月6日方城县超温陶瓷馆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我局调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你单位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超温陶瓷馆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万春、陈小喆 联系电话:0377-60121205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44号

